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1,708	100,576
銷售成本		(21,207)	(76,008)
(虧損)/溢利總額		(9,499)	24,568
其他收入		19,807	16,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421	9,73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3,403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	20,000
工程發展費用		(732)	(4,197)
行政費用		(9,837)	(35,407)
其他經營費用		(880)	(11,478)
經營溢利	3	52,280	23,551
債權人豁免利息		34,066	-
融資成本		(22,251)	(22,9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50)	(374)
除稅前溢利		63,545	230
稅項	4	-	(40)
除稅後溢利		63,545	190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63,545	19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5	<u>0.2123</u>	<u>0.00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670,839,000港元。儘管如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來年之業務，並已考慮到本集團正與其中數間往來銀行就申請額外信貸融資進行討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有信貸安排及從其往來銀行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若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及／或維持其往來銀行的支持，本集團或許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因而或會需要作出調整，藉此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分部資料

2(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電話產品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2,164</u>	-	-	<u>9,544</u>	-	<u>11,708</u>	
分部業績	<u>(6,728)</u>	7,311	(214)	<u>(8,358)</u>	-	<u>(7,989)</u>	
利息收入							6,848
融資成本							(22,251)
債權人豁免利息							34,066
出售物業發展 項目之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53,530			53,54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				(120)
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0					(550)
除稅前溢利							<u>63,545</u>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u>63,545</u>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u>63,545</u>

4. 稅項

由二零零三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海外所得稅

— 40

基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有為香港的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63,54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 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31,804,183 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31,804,183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期內／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數年，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作局部撥備，即就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消退之時差除外。除非可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無疑，否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訂定遞延稅需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下，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使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及上個時期構成重大影響，同時亦無需對上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作出調整。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訂彼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賬目之報告，而以下段落乃有關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已載列於彼等之報告書內：

「有關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載，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之銀行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之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貴集團任何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有關此基本不確定因素之適當披露，而本核數師並無就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宣派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處雅柏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回顧期變為九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此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生產及推廣；及提供電子製

造服務。期內營業額約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600,000港元)，而溢利淨額則為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4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81港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訂單因業內競爭激烈而減少。鑒於製造業務所處環境持續艱難，管理層經仔細考慮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其製造設施，及著眼於其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之純利為63,500,000港元，乃因出售製造設施而錄得收益53,5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約7,3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0港元)。該溢利是由於回顧期內撥回之負商譽所致。

中國政府當局已批准深圳項目之詳盡總體規劃設計及建築項目概念設計，而該項目將分五期發展。一間經公開招標方式入選之法國知名設計公司，已完成首期建築設計，涉及建築面積約170,000平方米之八幢住宅大廈。預計全面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施工，此項目並將可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現金收益。

此外，廣州項目之建築面積合共約1,080,000平方米，詳盡總體規劃設計已獲得批准，而首期建築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施工。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於期內，此部門錄得約2,200,000港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0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減少至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港元)。

鑒於經營環境持續艱難，管理層經仔細考慮後決定出售其製造設施，但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及銷售將會保留。

電子製造服務

於期內，此部門錄得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00,000港元)，分部虧損則約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00,000港元)。

又鑒於經營環境持續艱難，管理層決定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着想，出售其製造設施，而將着眼於研究及開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1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至4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之主因為期內償還貸款73,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其中約235,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190,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及其他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有負債為96,0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其他資產之浮動押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以及一幅位於中國蛇口六灣編號K708-5之地塊連同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均已質押作為信貸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於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資金及營運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至於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聘用及薪酬乃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及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外間培訓資助。本集團之員工可按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就薪金進行檢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員工(二零零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387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之薪金及津貼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聯合公佈一項重組計劃，涉及：

- (a) Robina Profits Limited(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Robina Profi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18港元；及
- (b) 中國數碼之若干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購入合共12,515,795,316股中國數碼股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價格相當於每股約0.078港元。其中一半之代價將以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7,120,395,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作付，餘下半數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Robina Profits Limited就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需支付之代價，將以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同額款項抵銷。於結算日後，上述交易(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數碼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削減股本及分派(實行時間表尚待確定)完成所限。本公司已獲中國數碼知會，於其法律顧問給予意見下，現正就削減股本及分派之指示及呈請擬備傳召文件，待備妥後，隨即將有關文件呈交法院。

於重組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繼續著眼於物業發展業務，並將會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數碼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財經資訊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基於本公司之業務組合將會擴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擴大後之財務及業務前景將會得到鞏固，此乃由於其可享有中國迅速增長之資訊科技行業所帶來之效益，而中國數碼經積極參與其中已有突出之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改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建議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而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同時亦更新本公司之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決議7)之特別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及趙良博士

非執行董事：于連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先生及Francisco P. Acosta先生

刊載其他資料

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動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 (a) 刪去細則1有關「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下述新定義代之：
「「聯繫人士」指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之人士，此乃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b) 刪去細則1有關「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並以下述新定義代之：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機構。」
 - (c) 於細則1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新增以下有關「董事」之定義：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d) 於細則1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新增以下有關「香港」之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於細則1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新增以下有關「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f) 對本公司細則1之各項定義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重新排列；
 - (g) 於緊隨細則76之「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等字後新加入「以及細則76A」各字，並刪去細則76「(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本身為股東)」字句；
 - (h) 於緊隨細則76後加入下述一段作為新細則76A：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該位股東親自或經由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下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 (i) 刪去現時細則98之(H)段全文，並以下述新一段代之：
「(H)除細則中另有訂明外，凡董事會動議之決議案涉及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佔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該董事不可投票表決(其本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中)，即使該董事意欲如此，其投票亦不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計算在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當中)，惟是項制約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此乃針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因而須涉及或履行責任而作出；或
 - (b) 第三方，此乃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欠或須履行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擔負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獨自或共同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擔保)而作出；
 - (ii)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本公司為其發起人或佔有當中權益)建議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的包銷

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佔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公司)之建議,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佔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不可達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更改或實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益之涉及發出或授出購股權從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更改或實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非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一般基金或計劃所不供予該類人士的權利或權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佔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權益。」
- (j) 於緊隨細則103之句末後加入「上述通知之送達期限以不早於寄發該選任的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7)天為限。」
- (k) 於緊隨細則121之「或以電話或電報」後加入「或傳真」;及
- (l) 於緊隨細則121之「或電報發至有關地址」後加入「或號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